

013425



云南省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五

鲁甸县畜牧志



鲁甸县畜牧兽医站 编

云南省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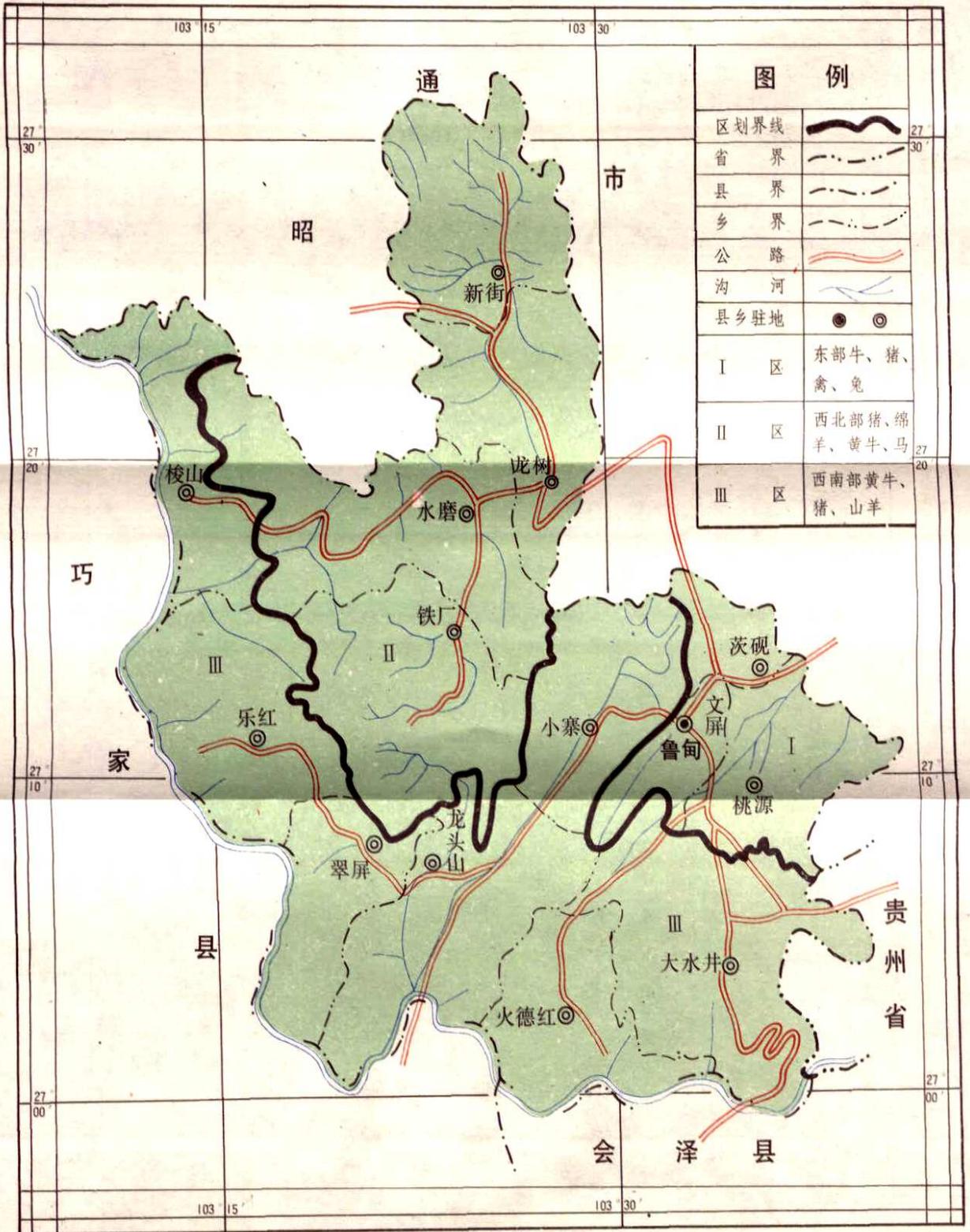
鲁甸县畜牧志

鲁甸县畜牧兽医站 编

2

鲁甸县草场畜牧业区划图

比例尺 1 : 40万





鲁甸县畜牧兽医站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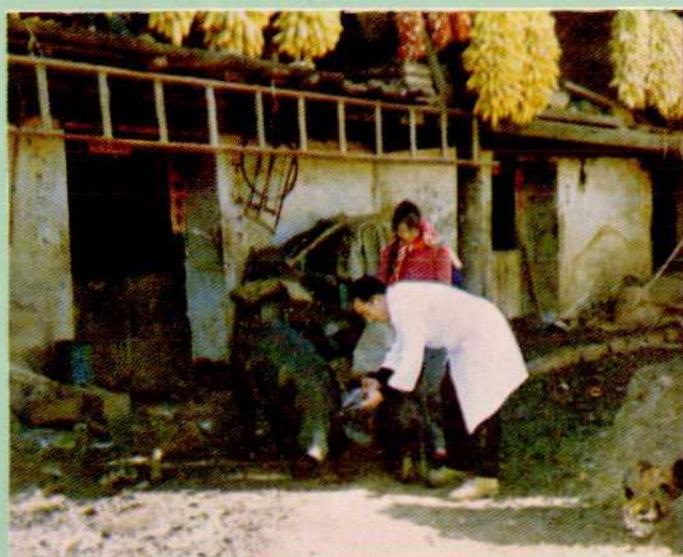
昭通地区种畜场



拖麻种马场

(摄影：陈敏凡)

土主寺
改良配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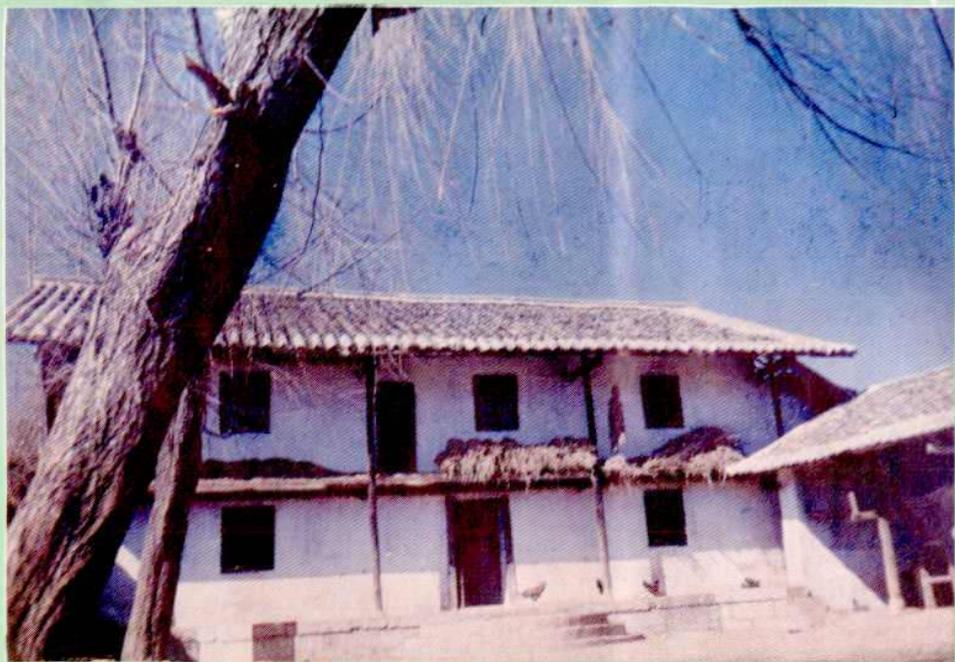


兽医在进行生猪预防注射



水磨
黄牛冻改站

5



龙树乡畜牧兽医站



兽医在进行市场肉食检疫

《鲁甸县畜牧志》编撰领导小组

组 长 饶 军
副 组 长 陈 敏 凡
成 员 刘 顺 存
主 编 陈 敏 凡
终 审 晏 权 饶 军

摄 影 陈 敏 凡
封 面 题 字 李 宪 章

鲁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鲁甸县畜牧志》的审批意见

《鲁甸县畜牧志》编写组：

你们于1993年9月报送的《鲁甸县畜牧志》定稿本，委托县志副主编晏权进行全面审定，于1993年11月14日完成，审批意见如下：

《鲁甸县畜牧志》在县畜牧站领导的重视和直接领导下，于1989年5月成立领导组和确定主编。1990年5月30日完成初稿，10月完成送审稿。1992年1月28日，召开有地区农牧局、地区畜牧站、县农牧局、县志办、宣传部、科委等部门人员参加的评审会议。经过一年多的修改，1993年9月完成修改，报县志办审定，又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于11月最后定稿。全志指导思想正确，资料翔实，全面反映了鲁甸畜牧事业的发展全貌，符合志书体例，语体规范，数字、计量、纪年的用法符合国家有关出版规定，同意出版、印刷、发行。请畜牧站领导批准，并拨出必要经费及早出书。

鲁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前 言

倾满腔热血，费移山之力，众志成城。鲁邑之内，新编方志已洋洋数百万言，其间甘苦，自不待言。

受鲁甸县志总纂委员会委托，总纂室配合部门审定各自专志，并将专志纳入“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以经世致用。县志副主编晏权，与各专志编修部门反复切磋，“十年一剑”，各分志将陆续刊印，令人欣慰。

倡导、主持、实施这项千秋伟业的人们，必将业垂青史，功德无量。

特以陋文，彰昭读者。

邬永飞
1992年春

7

序

编纂史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上对祖先、下对子孙和服务当代的大事。专业志的编纂更具承先启后，既往开来之现实深远意义，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次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鲁甸县畜牧志》的编写工作，是根据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统计局、县档案馆、地区农牧局、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地区种畜场和本局拖麻马场等单位的支持和协助，由县畜牧兽医站《鲁甸县畜牧志》编写领导小组及主编陈敏凡同志完成的。

《鲁甸县畜牧志》是在新形式下，以尊重客观实际为准则，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走访调查，博采广征，去伪存真，并注重了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力求全面反映本县畜牧业的今昔史实的旨意编写的专业志。

由于历史原因，我县过去从未编纂过畜牧志，而且有关我县畜牧业的历史记载资料甚少，客观上就给我县首次编纂畜牧志带来了很大难度，加之编纂人员缺乏史料编纂专业志技能，纯属于中学，故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鉴谅，并请各界人士和同行批评指教！

借此《鲁甸县畜牧志》问世之际，谨向给予

《鲁甸县畜牧志》编纂支持的晏权、邬永飞、熊惠芬、丁文耀、马本义、马克仙、李明、张荣才、朴兴发、饶绍奎、李国义、郭福宗、向正益及指导协助的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鲁甸县农牧局 卢传义

鲁甸县畜牧兽医站 保 剑

一九九〇年六月

凡 例

本志是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五，定名《鲁甸县畜牧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和地域特色，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客观地记述鲁甸县畜牧兽医事业的发展。

本志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立足当代，着重反映鲁甸县畜牧兽医事业的状况，全面记述鲁甸县畜牧兽医事业的发展全貌，体现其客观规律性。

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录等四种体裁，以志为主，表格穿插有关章节中。

本志用章节体，内设概述、大事记、沿革、畜牧资源、饲养、疫病防治、畜牧科技、人物、附录等六章二十七节，共十二万余字。

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本志中有关纪年、数字、计量、名称，均按国家有关出版物规定。

本志的资料数据源于统计局、农牧局、县委档案馆、县畜牧兽医站、地区种畜场，拖麻种马场等单位，力求数据口径统一。志书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本志尽量上溯古代，下限至 1988 年末。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沿革	(12)
第一节 鲁甸县畜牧兽医站	(12)
第二节 昭通地区种畜场	(15)
第三节 场站	(16)
一、拖麻种马场	(16)
二、土主寺配种改良点	(18)
三、龙树乡畜牧兽医站	(19)
四、桃源乡畜牧兽医站	(20)
五、大水井乡畜牧兽医站	(20)
六、水磨乡畜牧兽医站	(22)
七、梭山乡畜牧兽医站	(23)
八、乐红乡畜牧兽医站	(23)
九、龙头山乡畜牧兽医站	(24)
十、小寨乡畜牧兽医站	(25)
十一、火德红乡畜牧兽医站	(25)
第二章 畜牧资源	(27)
第一节 家畜品种	(27)
一、猪	(27)
二、马	(30)

三、牛	(32)
四、羊	(34)
五、兔	(38)
六、蜂	(38)
第二节 家禽品种	(39)
一、鸡	(39)
二、鸭	(40)
三、鹅	(41)
第三节 草山资源	(41)
第三章 饲养	(43)
第一节 饲料	(43)
第二节 饲养量	(46)
一、猪的饲养	(50)
二、马的饲养	(51)
三、牛的饲养	(53)
四、羊的饲养	(54)
五、兔的饲养	(56)
六、养蜂	(57)
七、家禽的饲养	(57)
第四章 防疫治病	(67)
第一节 防疫	(67)
第二节 治病	(71)
一、传染病	(72)
二、寄生虫病	(84)
三、常见病的治疗	(99)
第三节 市场检疫	(105)
一、市场价格的演变	(105)

二、	税收	(106)
三、	市场检疫	(108)
四、	兽药管理	(110)
第五章	畜牧科技	(111)
第一节	家畜改良	(111)
一、	绵羊改良	(111)
二、	猪的改良	(113)
三、	马的改良	(114)
四、	黄牛改良	(115)
五、	黄牛冻精改良	(116)
六、	鸡的改良	(116)
第二节	动物药材开发	(117)
第三节	草山建设	(118)
一、	人工种草	(118)
二、	飞播牧草	(119)
第四节	畜牧业区划	(120)
第五节	基地建设	(124)
一、	绵羊基地	(124)
二、	生猪基地	(126)
第六章	管 理	(128)
第一节	财务	(128)
第二节	生产	(128)
第三节	技术	(129)
人 物	(130)
附 录	(140)
修志始末	(148)

概 述

鲁甸县位于云南省东北部，昭通地区西南部，牛栏江北岸；东北与昭通市接壤，东南与贵州省威宁县江畔乡毗邻；南西部和巧家、会泽县以牛栏江为界。总面积 1487 平方公里，南北长 60 公里，东西宽 50 公里。有汉、回、彝、苗、壮、白等民族，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县。辖 1 镇 13 乡，82 个村公所（办事处），517 个村（居）民委员会，1641 个农业合作社。1988 年末总人口 283489 人。县人民政府驻文屏镇。距昭通地区行署 27 公里，距省会昆明 447 公里。

古代，鲁甸境内有朱提山，因产银出名，称朱提银。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置朱提县，属犍为郡；建安二十年（215）蜀设朱提郡，均以朱提山命名。西汉至隋代属犍为郡朱提县，朱提郡朱提县地。唐南诏、宋大理时为乌蒙部地。元属乌撒乌蒙宣慰司乌蒙路地；明属四川乌蒙军民府；其间鲁甸均称小乌蒙。清雍正五年（1727）改土归流，设古寨巡检司，改隶云南；雍正九年（1731）修筑鲁甸城，设鲁甸厅，属昭通府。民国 2 年（1913）改厅为鲁甸县，属滇中道，裁道后，直隶云南省府；后属昭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 年后，属昭通专员公署（后改称昭通地区行政公署）。1958 年 11 月并入昭通县，1962 年 10 月恢复鲁甸县。